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高青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董事、财务总监郭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马刚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9%;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5%;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8%;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2%;监事俞列明持有公司股份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期权行权及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青、郭强,高级管理人员倪树祥、马刚杰、陈志勇、陈柯亮、周雄秀,监事俞列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25,000股、5,000股、20,000股、10,000股、12,500股、47,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6%、0.0186%、0.0186%、0.0037%、0.0149%、0.0074%、0.0093%、0.035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郭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14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595%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298%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2%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俞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	0.141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青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郭强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倪树祥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刚杰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志勇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柯亮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雄秀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俞列明	不超过:47,600股	不超过:0.03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股	2020/7/16～2021/1/12	按市场价格	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赖民杰、高青、郭强、倪树祥、周雄秀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苏州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信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Ⅲ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2标段)"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Ⅲ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2标段)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诚创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53,680,935.49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环境修复领域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Ⅰ号、Ⅲ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2标段SZXD2020-G-001-A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9月24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30%,期限27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5亿元、兑付利息12,172,131.15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包锦周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包锦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009年就读湖南湘潭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阿尔及利亚项目部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2012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肯尼亚项目部任附属工程部经理;2012年-2013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南苏丹项目部任采购工作;2014年至2016年创业经商;2017年至今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回避表决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2020-015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1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资源、丰富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结构和品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5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9,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98%。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的转让,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符合我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公司")沪众评报(2020)第0366号《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与虫草参芪膏、利肺片、虫草参芪口服液、虫草五味颗粒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9,500万元的总价格受让关联方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拥有的虫草参芪膏(国药准字B20020874)、虫草参芪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873)、利肺片(国药准字Z20013185)、虫草五味颗粒(国药准字B20020850)、健肾益肺颗粒(国药准字Z20026345)、健肾益肺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26448)等六种中药产品(以下统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及资料(以下统称"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5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9,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9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徐元元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捌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煎膏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酊剂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以上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中药材、藏药材的种植、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的收购;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三普药业股东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和陈朝辉(持股比例5%),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普药业资产总额为36,034.73万元,营业收入为8,209.60万元,净利润为6,657.6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受让关联方三普药业拥有的虫草参芪膏(国药准字B20020874)、虫草参芪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873)、利肺片(国药准字Z20013185)、健肾益肺颗粒(国药准字Z20026345)、健肾益肺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26448)、虫草五味颗粒(国药准字B20020850)等六种中药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及资料。交易涉及的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OTC/处方	成分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虫草参芪膏	OTC(甲类)	冬虫夏草、鹿茸、人参、党参、地黄、黄芪、麦冬、丹参、当归、五味子、枸杞子	补气养血,益肾助阳。用于气血亏虚、肾阳不足所致的气短懒言,神疲乏力,头昏眼花,腰膝酸软等症。	国药准字B20020874
虫草参芪口服液	OTC(甲类)	冬虫夏草、鹿茸、人参、党参、黄芪、麦冬、丹参、当归、五味子、枸杞子、地黄、蜂蜜	补气养血,益肾助阳。用于气血亏虚、肾阳不足所致的气短懒言,神疲乏力,头晕眼花,腰膝酸软	国药准字B20020873
利肺片	处方(乙类医保)	白及、百部、百合、冬虫夏草、甘草、蛤蚧粉、牡蛎、枇杷叶、五味子	驱痨补肺,镇咳化痰。用于肺痨咳嗽,咯痰,咯血,气虚哮喘,慢性气管炎等。	国药准字Z20013185
健肾益肺颗粒	处方(非医保)	冬虫夏草、鹿茸、人参、黄芪、枸杞子、当归、党参、生地黄、麦冬、五味子、丹参	滋阴、补肝、健肾、益肺。用于气阴两伤所致虚衰诸症。	国药准字Z20026345
健肾益肺口服液	处方(非医保)	冬虫夏草、鹿茸、人参、黄芪、党参、当归、丹参、地黄、枸杞子、麦冬、五味子。	滋阴补肝、健肾益肺。用于气阴两伤所致虚衰诸症	国药准字Z20026448
虫草五味颗粒	OTC(甲类)	冬虫夏草、人参、党参、黄芪、枸杞子	益肾健脾。适用于脾肾两虚所致的头晕目眩,神疲乏力,胸闷气短,食欲不振,自汗盗汗,夜尿频多,腰膝酸痛	国药准字B20020850

2、权属状况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三普药业于1971年7月至1996年5月间先后取得上述药品的批准文号,于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间先后取得《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除利肺片外的其余五种药品为其原研产品和独家产品,三普药业均未对该六种药品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账务处理,目前均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号和正常生产能力。

2019年度上述药品中虫草参芪膏的营业收入约为630.34万元,约占三普药业营业收入的7.67%,毛利率约为61.83%;利肺片的营业收入约为424.70万元,约占三普药业营业收入的5.17%,毛利率约为14.83%,其余四种药品在2019年度未进行生产、销售。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众华评估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虫草参芪膏、利肺片、虫草参芪口服液、虫草五味颗粒等四种药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三普药业拥有的上述药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09万元。公司经与三普药业友好协商,以9,500万元的总价格受让上述四种药品和健肾益肺颗粒、健肾益肺口服液等两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及资料,并签署有关的《生产技术转让合同》。

2、评估情况说明

(1)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frac{kR_t}{(1+r)^t}$$

式中:P——[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折现加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假设

收益预测是无形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此次评估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下:

①三普药业根据市场情况判断,预计虫草口服液、虫草五味颗粒将于2021年上市销售。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品能够按照上述时点上市销售。

②本次评估假设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③本次评估假设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收入等在年度内均匀稳定发生;

⑤假设药品注册批件均能通过后续更新并持续有效。

⑥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评估过程

①收入结合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行业发展趋势及专利权的经济寿命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价格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参考市场上相近功能属性和市场定位产品的零售价格,以及目标客群的消费能力,框定零售价格的区间范围;根据产品的成本,在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和行业的毛利率,制定产品的代理价格区间。根据产品的营销模式,估算渠道成本、推广成本。结合上述给出的价格区间范围,确定产品上市的价格体系,包括:零售价、代理价格、渠道分销价格等。利肺片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推广,故还受到招投标价格的影响。

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	1,845.13	12,795.35	19,557.91	23,704.02	34,083.57	35,092.96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	35,092.96	35,092.96	35,092.96	35,092.96	1,984.99	1,984.99	1,984.99

②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K是指由于该无形资产实施后归因于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K与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市场情况、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本次分成率采用上市公司分成率的方法进行。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计算对比公司资产结构(3)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分成率为6%

③收益期的确定

据了解,含有野生冬虫夏草的药品获得批文的难度较大,因此具有不可模仿的排他性。同时,按照现行新药报批的手续和相关临床研究流程,正常情况需要五年的时间,方可获得上市许可。因此,含有冬虫夏草的产品具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壁垒,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长的市场盈利周期,至少10年以上。本次虫草参芪膏、虫草参芪口服液、虫草五味颗粒的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收益期限为10年。利肺片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中包括专利权,申请日为2013年2月4日,有效期20年,本次评估考虑到委估专利权权益期限的问题,本次收益预测期限至2032年。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故根据同花顺发布的国债收益率,选用10年以上的国债收益率4.06%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主要从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管理风险几方面考虑,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和目前评估惯例,各风险系数取值范围在0%—5%之间,具体数据通过评测表求得:风险报酬率为5.65%。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06%+5.65%=9.7%(取整)

(6)评估值

本次评估通过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入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三普药业签署了《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出让方)为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合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及资料的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万元(¥47,500,000.0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本合同第三条第2、4款所列的全部技术资料,由甲方本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在资料交接清单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28,500,000.00)。

第三期:甲、乙双方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申请并获得受理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19,000,000.00)。

(四)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支付转让款,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10日内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以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通知自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且甲方需按转让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5日内退还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包括所有注册资料、处方、工艺技术参数等)以及双方谈判合作过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第八条之1、之2、之3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并由甲方承担转让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在解除合同之日,甲方须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并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包括所有注册资料、处方、工艺技术参数等)以及双方谈判合作过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3、4款任一款约定,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国家规定的技术转让全部相关资料,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乙方仍未履行的,双方同意每逾期一天,以转让费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并按转让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性文件资料等问题,导致甲方提交的申报被退审或者导致甲方不能获得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

3、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第七条之1情形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转让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包括所有注册资料、处方、工艺技术参数等)以及双方谈判合作过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5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按转让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全面获得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

2、甲方成为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3、乙方按时按期获得甲方的转让费。

4、相关资料的交接由甲乙双方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

(六)生效条件

1、甲方董事会批准甲方签署本合同;

2、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乙方签署本合同;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

4、本合同自上述三项条件同时满足时起即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资源、丰富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结构和品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冬虫夏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对此业务进行了长远的规划,并就整合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丰富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种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我国新的《药品管理法》的实施,为公司稳步推进有关规划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次交易如能完成,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资源的配置将更加合理,冬虫夏草类产品线将更趋丰富、完整,大健康板块的业务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2020-01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资源、丰富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行动之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的转让,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5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68.30万元,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生产技术转让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和有关产品盈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股份查询结果,本次接受公司要约的股东户数为38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083,500股,预受要约的申报数量超过67,5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已生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要约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收购价款。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先生计划在减持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近日,公司收到范旭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范旭明先生于2020年6月19日减持了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范旭明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5.00	150,000	0.03%
合计			—	150,000	0.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旭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43,770	0.22%	993,77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655	0.03%	4,65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115	0.19%	989,115	0.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范旭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范旭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范旭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范旭明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范旭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401226E

名　　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